



中心医院临床研究中心信息 系统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KSZXYY(ZC)2021-12-01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总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 1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 22 页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32 页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 44 页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中心医院临床研究中心信息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ZXYY(ZC)2021-12-01

项目名称：中心医院临床研究中心信息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20000

最高限价（元）：132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下午 16: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2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10月22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填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将《申请表》、《承诺书》及文件费交纳凭证扫描件一同发送到邮箱：603781401@qq.com，邮件名称必须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未提交申请表及文件费交纳凭证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申请表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2. 参加现场交易活动的所有人员须自行全程佩戴口罩，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登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方可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67号

联系方式：0990-6861276、19909900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联系方式：0990-6230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鸿雁（采购人）、姚磊 苑欣（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990-6861276、0990-62300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中心医院临床研究中心信息系统 采购文件编号：KSZXYY(ZC)2021-12-01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67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姚鸿雁 联系电话：0990-6861276、19909900065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姚磊 苑欣 联系电话：0990-62300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实地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供应商如有疑问，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 12:30 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603781401@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6 日 12:30 电话：0990-6882183 联系人：姚磊 苑欣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16:0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15:30~ 16:0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8	磋商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16:00 磋商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9	采购项目预算：¥13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中心医院临床研究中心信息系统。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完成中心医院临床研究中心信息系统所包含的软件设计、开发、安装、调试、运行、升级、人员培训、配套工具及相关实施与服务（含系统程序改造、现有系统及平台对接）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保证中心医院临床研究中心信息系统验收合格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交货期

3.1 采购范围：中心医院临床研究中心信息系统所包含的软件设计、开发、安装、调试、运行、升级、人员培训、配套工具及相关实施与服务（含系统程序改造、现有系统及平台对接）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保证中心医院临床研究中心信息系统验收合格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3.2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2.4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

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对中心医院临床研究中心信息系统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603781401@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

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1.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及“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详见格式1）；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2）；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3）；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4）；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5）；
- (7)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8) 有效的信合联服信用报告（复印件）；
- (9)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6）；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7）；
- (11) 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8）；
- (12) 服务方案；
- (13)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 (14) 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详见格式9）；
- (1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10）；
- (16)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17)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交货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中心医院临床研究中心信息系统所包含的软件设计、开发、安装、调试、运行、升级、人员培训、配套工具及相关实施与服务（含系统程序改造、现有系统及平台对接）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保证中心医院临床研究中心信息系统验收合格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

20、提供的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

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 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书面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2.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4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2.5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响应文件均按 A4 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2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3.3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采购人”、“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供

应商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3.4 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4.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迟交的响应文件

25.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5.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7、递交响应文件

27.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7.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27.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E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磋商会议

28.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8.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8.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8.4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磋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0.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3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0.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1.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磋商小组将按第 30.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2.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2.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3、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交货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4.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4.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4.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5、评审标准

35.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5.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5.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5.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5.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5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2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8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6.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8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6、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成交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8.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8.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8.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8.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8.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9、授予合同标准

3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7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40、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0.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合同的签订准则

41.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1.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1.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2、验收

4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3、询问

4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

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4.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5、投诉

4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6、诚实信用

46.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6.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7、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9.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0.9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元整）。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招标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序号	模块名称	备注
临床研究中心		
1	标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选界面 2. 入选规则 3. 审核权限和流程管理 4. 病例分配 5. 进入MDT与钉钉审批关联 6. 知情同意嵌入 7. 审核管理 8. 报表导出
2	随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询功能 2. 权限设置 3. 索引目录 4. 随访计划制定 5. 建立随访计划模板 6. 随访任务管理 7. 随访记录跟踪 8. 实现自动获取 9. 上传附件 10. 以时间轴展示样式 11. 提醒功能 12. 开单功能 13. 资源预约池
3	样本标准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标本 2. 血液标本 3. 尿检标本
4	质控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临床研究中心查看所有随访医生的随访计划是否

		<p>按时执行；</p> <p>5. 临床研究中心可查看所有随访计划及随访表单是否完善；</p> <p>6. 临床研究中心可以查看系统提示需推送的病人和实际推送的病人数量是否符合，以及未推送原因；</p>
5	数据结果导出	1. 全部数据可以根据导出需要，设置权限，专人导出，根据数据需求分别导出数据或者全部数据。
6	数据统计	1. 完成随访率（科室、个人两级）、推送率统计（科室）。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方案

2020年5月我院成立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旨在为临床医学研究提供管理服务，目前运行“新疆消化系统肿瘤精准医疗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新疆临床基因检测与生物医学信息重点实验室”两大科研平台。

为切实解决信息孤岛、信息壁垒、信息互联等问题，现立项开发“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信息系统”，包括以下模块：病例标识、健康随访、表单创建、工作协同、智能预约、规则引擎等。

从而实现院内院外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最终形成以患者身份证号码为唯一识别信息，汇集院内院外信息系统全部数据，最终形成结构化、节点化的项目轴和时间轴协同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数据、临床医疗数据库。

★另外，投标人需承诺本次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系统程序改造费用，以及与医院目前在用的基础医疗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信息集成平台对接的费用，都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中，采购方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一、★标识系统建设方案

以病房医生、门诊医生、体检医生、检验医生、影像医生、超声医生、随访人员为用户，通过该系统进行科研病例推送。推送病例时可以自动关联患者基本信息，推送者根据患者检验检查、症状体征、风险因素等进行风类分层推送，并形成标识序号。标识序号具备初步分类、分层、快速查找等一系列功能。推送各层级分类结构化、只能点选（检验除外），层级之间具备逻辑关联关系。

1、入选界面

1.1 建立索引目录

1.1.1 制定推送标准索引目录，目录展示在临床研究中心系统左侧导航菜单栏“病例入选 MCCT 标准”，具体目录样式及内容见附件，目的：便于其他不熟悉 MCCT 推送的人员亦能方便快捷查找定位到对应标准上。

1.1.2 形成病例推送汇总数据时，可以通过树状目录层级快速定位、查找对应类别的全部病例数据，并能实现查找结果的导出。

1.1.3 查询功能：能够单关键词查询，也可以多关键词查询；例：查询肝脏恶性原发肿瘤的病例：①在查询框中输入“肝脏”&“恶性原发肿瘤”，点击查询即可；②直接输入“肝脏恶性原发肿瘤”，点击查询即可。查询时输入首字母也可查询到相关信息。

2. 入选规则

2.1 医生进入入选面后，需自动提取医生科室；医生根据标准入选的病人，入选内容只可以选择，不允许手填，仅有当选到“其他（可填写）”时，可以填写具体疾病的内容，推送成功后有弹窗提示

2.2 当医生在接诊时，若诊断内容符合推送标准者，系统弹出对话框：“此病人符合临床研究中心推送标准，是否进行推送？”选择“推送”，跳转到推送页面；选择“拒绝”，则需要填写拒绝原因。同一病例（以身份证号识别是否为同一病例）同一诊断只能够推送一次，再次推送时提示“此诊断已推送过”；同一病例不同诊断推送时，需要将此病例多条信息整合在一起，依时间先后排序，需要保留不同推送的内容；选择 MDT 后，同一病例同一诊断可以多次推送，同一个病例相同诊断推送时间间隔大于 7 天。

3 入选 MDT 审核流程管理：

3.1 审核流程：①医师标识→科主任审核→临床中心审核

②早筛 MDT→MDT 执行主席审核

③患者预约（包含门诊部标识）→临床中心审核

3.2 流程管理：①确定发送时接收人是自动的（则需要职位设计、分发等）

②确定发送时接收人是手动的（只需选择科室接收人）

3.3 审核流程管理和钉钉做接口，审核人具备的功能：审核人需要填写审核意见：评语、通过、回退。

4. 病例分配

（在病例信息前增加一个可选框）选择一个或多个病例后，能够批量发送给 MCCT 小组长（约 24 人），发送信息为病人推送信息，未分配的病例为可选模式，分配后的病例为不可选，

分配后的病例仍然可以以不同诊断进行推送，但不再进行分配；MCCT 成员接收到任务后是否接受任务须有提醒，超过 24 小时未接受的需要分别提醒分配者和接受者；若该病人进入 MDT，须特别通知随访医生关注 MDT 结果。

5. 进入 MDT 与钉钉审批关联

标识系统“病例入选 MCCT 标准”表单中“入选诊断信息”后添加一道题目：“是否建议提交 MDT：提交”（此题不作为必做题，如需提交 MDT 则选择提交，不需提交则不答此题）。同一病例（以身份证号识别是否为同一病例）同一诊断只能推送一次，再次推送时提示“此诊断已推送过”；

同一病例不同诊断推送时，需要将此病例多条信息整合在一起，依时间先后排序，需要保留不同推送原因的内容；选择 MDT 后，同一病例同一诊断可以多次推送，同一个病例相同诊断推送时间间隔大于 7 天。

推送病人时“是否进入 MDT”，选择“是”，则直接通过钉钉通知 MDT 相关负责人，不需再次填写资料经过钉钉审批进入 MDT；

6. 知情同意嵌入

知情同意书要嵌入推送系统中，患者或医生进入电脑端界面或手机端填写问卷前，均直接弹出知情同意书，实现电脑端和手机端均可以打开并签名（使用电子签进行签署），电脑端患者签名后，医生需要点选“问卷”按钮弹出问卷，医生可以直接作答问卷。手机端患者签名后弹出问卷。

7. 审核管理

科室标识后的病人要有科室主任可审核界面，科室标识后须经科主任审核才能上传到临床研究中心处，需要审核的病人具备“通过”及“退回”两项基本功能，选择后提示才会消失，并在审核后的病人由未审核界面到已审核界面中才能查询）

8. 报表导出

报表导出时能够按照选定类别导出符合要求的病例信息，在查询框中填写需要的内容后，即可直接导出这类信息，导出病例信息权限需严格管理，按需分配。

二、★随访管理界面

用户界面，登录后，首页显示患者列表，点击患者信息后可展开此患者随访病历表单，可查看患者全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问卷、体格检查、检验检查、服药情况、手术情况等全部病历资料。

树状目录显示患者全部信息，点开目录可以展开目录下内容，不点击可以缩窄，缩窄后显

示结论等核心信息。数据来源的检验检查报告可以通过按钮直接连接到原始系统并可以在随访界面调阅。纵列显示项目（检查检验）轴，横向显示时间轴，一个界面可以展示个人全生命周期数据。随着项目轴或者时间轴的无限增加时，可以页面隐藏或折叠。或者导航条随意翻页查找等。展示界面其他功能如下：

1. 查询功能

模糊查询功能，根据单字、词组、简拼实现快速查询并正确定位。例如需要查询肝纤维五项，就只需要输入“肝纤维”或“GXW”就可以查到并定位到“肝纤维五项”项目。

2. 权限设置

MCCT 肝胆胰、食管胃、肠道三个组的成员分别授予不同权限，本组成员只能看到本组随访对象信息及随访病历。在登录界面设置“用户名”“密码”“分组”“时间”，其中“分组”就包括肝胆胰、食管胃、肠道三个组。例如肝胆胰组的随访医生登录后只能看到和使用肝胆胰相关的随访病历信息和随访计划。根据权限不同软件所展现的界面和功能也不同。例如肝胆胰组的随访医生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作人员因为权限不同登录后展现的界面和功能就不同。

3. 索引目录

给全部标准表单建立导航栏（树状结构），鼠标右键可以快速查找、定位所需项目。导航栏（树状结构）可以收起、展开。

4. 随访计划制定

支持随访医生争对自己的患者进行随访计划分类管理：

- 4.1 普通随访计划
- 4.2 病种随访计划
- 4.3 特殊标识病人随访计划
- 4.4MDT 会诊病人随访计划
- 4.5 复诊病人随访计划

5. 建立随访计划模板

由相关权限人员从全部标准表单项目中选择合适项目建立不同脏器、不同层次的随访计划组合，各组 MCCT 随访医生只能从建立好的随访计划组合中选择合适的计划放入随访大病历。维护的基础表单单独存在，一个基础表单就像是积木块，这些积木块可以根据需要随意组合成不同的表单组合，以满足不同类型患者使用。表单组合可以快速添加、删除、修改。

6. 随访任务管理

6.1 支持随访医生查看自己管理的病人随访计划，并且按计划执行随访内容，记录随访结果。

6.2 支持医生查看所属病人的随访信息进行查询管理内容。

6.3 支持患者病情分层随访管理（高中低危）

7. 随访记录跟踪

支持随访医生对患者进行针对性的全程随访方案的制定和随访任务跟踪执行。

8. 实现自动获取

标准表单里的各 2 级或 3 级子项目结果可以自动获取数据的全部自动获取，不能自动获取的设置成点选式结构，点选内容词典可以由有权限的管理人员自定义添加、修改。（例如检验信息是 1 级项目，检验信息里的生化项目是 2 级项目，生化项目里的总胆红素就是 3 级项目）。自动获取的数据，默认显示最近一次结果。（例如某患者 2018、2019、2020 年都做了血液分析，自动获取数据时默认获取并显示 2020 年的血液分析结果）。部分不能自动获取也不适合点选的项目可以填写。

9. 上传附件

在随访大病历后面增加图片上传功能，按照图片类别分类保存，例如图片是 B 超报告，上传后就选择检查类别保存。（例如一些院外数据资料可以拍照保存，上传到系统里，上传需要选择类别分类保存）

10. 以时间轴展示样式

所有表单（包含随访计划，评估等）或是检查检验以竖向结构显示，随访医生查看界面如下方样式显示：

患者：张三、基础信息展示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2012/02/05	2012/03/05	2012/04/05
问卷类	生活习惯	题目答案	题目答案	题目答案
健康自测
心理问卷				
检验类	白细胞	**/值	**/值	**/值
血常规	红细胞	**/值	**/值	**/值
	乙肝抗体	**/值	**/值	**/值

生化类	甘油三酯

检查类
超声				
...
诊断
患者分层
随访计划

11. 提醒功能

随访医生接收到病例后提醒及时建立随访大病历，根据制定的随访计划定时提醒医生及病例（系统内提醒、短信提醒），系统设置时间窗，在合理时间窗内完成的动作均默认随访动作执行。

12. 开单功能

目的是实现高效、精准、合理地利用医生资源、医疗资源，解放医生专家的劳动力，让专业的人有更多的时间专注于专业的事情，医务人员无需进行多个业务系统的切换，实现在一个系统界面即可完成某项业务。随访医生给患者制定随访计划审核通过后，在病人执行计划的时候直接关联 his 进行开单操作。

13. 资源预约池

基于数据中台实现挂号资源、医技资源、等各种医疗资源的统一管理、预约和流程的有效衔接，患者可以通过平台享受院内资源的预约。

二、★样本标准库

与样本标准库对接，在病人数下显示各标本是否采集，何时接受、送达等，方便医生任何时候知道病人哪些样本没有采集，哪些样本已经采集，不重复工作。

三、★质控界面

1. 临床研究中心查看所有随访医生的随访计划是否按时执行；
2. 临床研究中心可查看所有随访计划及随访表单是否完善；
3. 临床研究中心可以查看系统提示需推送的病人和实际推送的病人数量是否符合，以及未推送原因；

四、★数据结果导出

全部数据可以根据导出需要，设置权限，专人导出，根据数据需求分别导出数据或者全部数据。

五、★数据统计

完成随访率（科室、个人两级）、推送率统计（科室）。

三、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四、交货地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五、验收方式

1、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需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在现场测试系统稳定性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1、文档资料：乙方需提供此系统文档资料：1. 软件需求说明书、2.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3. 总体设计说明书、4. 操作手册等。

1.2、界面效果：软件界面在布局上应足够合理；在界面的视觉效果上应尽量减少使用亮色，以降低软件对用户眼部的刺激，同时对加载的图片和皮肤的处理上也应显得大方整洁。

1.3、软件稳定性：软件的稳定性这里主要包含“功能上的稳定性”和“本身的稳定性”。

功能上的稳定性：要在保证数据处理准确的同时确保多任务、数据定位和数据查找等功能运行正常且稳定。

软件本身的稳定性：要确保软件不出现崩溃、卡死等情况；在对软件窗口进行处理时，软件界面不会出现断纹、控件错位等不统一的情况。

1.4、功能验收：

系统内功能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系统使用。

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 3 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一、售后服务内容

1. 中标人对本次招标内容所列产品三年运维质保期服务，运维服务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算起。

2.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需要安排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常驻用户现场。

3. 中标人必须保证系统运行的日常监控，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保证一线技术支持人员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

4.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及时响应用户，当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并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5.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需免费向用户方提供必要软件升级的服务。

6. 在保修期结束前，须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调试完善，在完善之后，项目实施方应将缺陷原因、完善内容、完成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业主。

7. 质保期结束后的系统维护费用，中标人需与用户方在双方合作情况基础上协商确定，原则上质保期结束后的每年系统维护费用不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5%。

五、付款方式

（一）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支付 30 %预付款。

（二） 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65%的货款。

（三） 其余 5%款额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质保期满后的 30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余款。

（四） 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五）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

六、履约保证金

不收

七、培训

培训要求

1. 培训内容应针对软硬设备的开发和管理、运行与维护管理、用户使用等分类进行。通过培训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运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对象、内容和方式等详细内容。
3. 培训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雇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 1 响应函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6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格式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8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格式 9 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

格式 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中心医院临床研究中心信息 系统

响 应 文 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KSZXYY(ZC)2021-12-01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响 应 函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_____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 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的项目提供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3 法定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_____的（姓名）_____，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8 年至 2020 年）有经营活动中有 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18 年至 2020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格式6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中心医院临床研究中心信息系 统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年。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中心医院临床研究中心信息系统所包含的软件设计、开发、安装、调试、运行、升级、人员培训、配套工具及相关实施与服务（含系统程序改造、现有系统及平台对接）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保证中心医院临床研究中心信息系统验收合格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质量保证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在质量保证期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签订合同时，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签订合同。

3、须提供详细报价明细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格式 8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货物供货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及数量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磋商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联合体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 件的响 应程度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完成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售后服务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评分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最后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p> <p>（说明：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0-20
2	企业信用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由信合联服（网址 http://www.xhlfzx.com.cn/，克拉玛依市信用办备案认可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所评定信用等级评分：</p> <p>1、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5 分； 2、信用等级为 AA 级，得 4.5 分； 3、信用等级为 A 级，得 4 分； 4、信用等级为 BBB 级，得 3.5 分； 5、信用等级为 BB 级，得 3 分； 6、信用等级为 B 级，得 2.5 分； 7、信用等级为 CCC 级，得 2 分； 8、信用等级为 CC 级，得 1.5 分； 9、信用等级为 C 级，得 1 分； 10、信用等级为 D 级，取消其投标资格； 11、未提供信用报告的，此项不得分。</p>	0-5
3	总体技术方案	<p>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要求，技术指标满足或高于要求得满分 25 分。打“★”号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5 分，其他一般指标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非量化类的，若是功能一样，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量化类的由评委视情况讨论决定。</p>	0-25
4	前期调研情况	<p>供应商需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并提供院方签字盖章的调研踏勘证明，进行前期调研并提供院方勘测证明材料的提供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0-10
5	实施管理	<p>考察投标人项目实施总体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包含完善可行的工程实施计划、人员组成、质量管理、风险控制、测试及验收、培训计划和内容等）。方案措施安排科学、条理清晰、切合实际的得 15 分，方案安排较科学、切合实际、内容完整性较一般的得 9-14 分，方案安排科学性、条理性较差，内容缺乏重点、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 0-8 分。</p>	0-15

6	项目实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调研情况，项目管理和组织到位情况，项目实施的科学合理性，是否影响医院正常业务进行评分。	0-5
7	售后服务	1、响应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售后服务承诺（须包含对质保期内软件出现故障或有紧急需求的响应情况）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全面可行得6-10分；内容较全面可行得2-5分；内容缺乏重点、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0-1分。	0-15
8	系统对接	可以和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使用的HIS、EMR系统进行无缝对接的，得5分。	0-5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关于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